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壠小字第1513號

原告 普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樂伯

訴訟代理人 丁欽允

被告 劉維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3,741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 郭玉芬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

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

01 由，不得為之。

0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

0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
07 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08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
09 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
10 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